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37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3月7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同意签署收购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公司51%股权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3,简称"原公告一")。原公告一第4页关于"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数据,公司未标明是否经审计;原公告一第4页关于"股权交易的收购条件"部分,公司未说明相关净利润指标是否需经审计。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4-25,简称"原公告二")。原公告二中第三页第七项、第十项议案的相关表决票数错标为"(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由于公司原董事闫肃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目前由8位董事组成。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现补充披露相关内容如下(补充部分以加粗字体显示):

一、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公司(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68,068,213.59	23,022,700.00
营业利润	15,309,689.50	-8,001,356.32
利润总额	15,309,689.50	-7,885,591.82
净利润	13,478,540.10	-7,862,569.12

注:以上由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即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考虑目标公司说明的有意向但未签订合同的金额,得出的目标公司2012、2013年利润表,详细内容可参考《北京中视精彩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尽职调查》(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016号),因尽调工作受时间和资料限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未对目标公司2012、201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二、股权交易的收购条件

前提条件:在目标公司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含)的条件下,公司同意按目标公司2014年度实际净利润以不低于10倍市盈率的价格收购目标公司不低于51%的股权。具体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由公司根据目标公司的净利润实现情况和最终确定的市盈率与出让方协商确定。

公司将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以目标公司经审计2014年度净利润为基础确定具体的股权收购数量和收购价格。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补充不影响上述公告的其他部分内容。公司对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上述公告的补充更正后的公告,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35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8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甲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江股份"或"乙方")、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简称"南江生态"或"丙方")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公司与南江股份、南江生态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决定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由南江股份全资子公司即南江生态向公司长期提供所需的农产品。

为了进一步推动协议约定内容的落实,2014年3月4日,公司与南江股份、南江生态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约定:公司依据战略协议在采购丙方农产品的过程中,乙方、丙方同意丙方授予甲方每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供货款信用额度;公司在协议框架内应当优先采购南江生态的农产品。

关于公司与南江股份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作协议的公告》(2013-6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江股份、南江生态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1、乙方: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为民

注册资本:70632.0万元

地址:河北承德县下板城二路

经营范围:新能源、新材料产品的研发、销售及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现代生态农业的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服务、生态农业产品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南江汇景天地项目(2013-12、2013-13)两宗土地普通住宅及配套商业设施的开发建设、销售和经营;物业管理。

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南江B,代码:200160)是经河北省人民政府冀股办[1999]36号文批准,于1999年11月3日以发起设立方式改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子公司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外,南江股份及其他合并子公司主要从事各类针织服装及合成丝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以及高档铜版纸、箱板纸等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1)主要股东情况:王栋先生通过个人直接持有南江股份208,324,800股股份,占南江股份总股本的29.49%,是南江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乙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35,453,564.32	193,617,124.65	209,909,350.33	199,976,147.64
净资产	200,265,913.11	114,894,671.61	74,895,938.70	-27,525,241.03
项　目	2013年前三季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营业收入	188,911,332.87	79,512,004.22	515,150.00	516,778.00
净利润	-650,020.79	32,894,368.82	1,818,785.62	1,704,928.05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江股份控股股东王栋先生持有公司8,0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由于王栋先生同时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乙方29.49%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江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丙方: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永生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地址:承德县甲山镇丁仗子村

经营范围:畜禽养殖、销售;杂粮、食用菌、果蔬及中药材的种植、销售(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事项,不等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需取得许可证或审批的事项,待取得许可或其他部门审批后在许可证或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0月,总投资 300万元,总占地470亩,从为宗旨,以"创新特色,生态发展"为理念,全心全意为消费者打造无公害、纯天然、绿色生态、环保求安全的高端有机食品。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养殖占地220亩。杂交野猪存栏2000头,大白猪存栏3000头;羊存栏260只;各种鸡蛋存栏50000只,年产各类生态鸡蛋200万斤。种植占地150亩,年产各类杂粮、瓜果10000斤。

(1)丙方主要股东情况

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24日由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股东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由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5,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0%;2012年12月21日承德县荣益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该100%股权以人民币 5,000万元转让给了南江股份,股权转让后,南江股份持有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丙方主要财务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3-9-30	2012-12-31
净资产	9,353,380.41	4,825,094.77
项　目	2013年前三季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40,679.52	0
净利润	-471,714.36	-174,905.23

(3)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南江股份控股股东王栋先生持有公司801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0.01%,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王栋先生同时为乙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乙方29.49%股份。丙方系乙方全子公司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乙方持有承德南江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南江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标的为南江生态向公司提供的农产品。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乙方及丙方共同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将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农产品。截至2013年底,公司向南江生态采购的农产品金额累计为13.31万元人民币。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甲方依据战略协议在采购丙方农产品的过程中,乙方、丙方同意丙方授予甲方每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供货款信用额度,即,自2013年11月8日起算,每12个月内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丙方任何货款,直至在上述12个月的期间内甲方采购丙方农产品的应付但未付的货款总额超过了1000万元或每12个月期满后(以发生在前者为准),甲方应当按照下述期限及时间向丙方支付货款:

1、如甲方自2013年11月8日起,每12个月内采购丙方农产品货款应结算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各方同意采取年付的货款结算方式,即,甲方应于每12个月期满后次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前(如首次付款日期为2014年12月31日前,以此类推),结清该期间应付给丙方的所有货款。

2、如甲方自2013年11月8日起,每12个月内采购丙方农产品货款应结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在丙方向甲方发出书面供货款结算通知后,甲方应在收到或应当收到该结算通知之日起30日内向丙方付清全部超过1000万元以上部分的货款,剩余的1000万元货款甲方应当按照上述第一款的期限及时向丙方支付。若甲方违反上述支付约定延期支付货款,应当按照每日千分之三的标准,向丙方支付迟延支付货款部分的违约金。

(二)公司承诺:在战略协议框架内,应当优先采购丙方的农产品。当丙方的农产品供应量能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将不再采购其他供应商提供的该项农产品,在同等条件(同等质量、同等价位)下丙方将成为甲方该农产品的唯一供货商。当丙方提供的农产品数量无法满足甲方需求时,双方书面约定一段时间内,甲方可以采购其他第三方供货商品,但当丙方具备能力满足甲方需求时,甲方必须优先采购丙方农产品(上述甲、丙方的需求量和供应量按照战略协议第9条的数据预测为标准)。

如果甲方违反本承诺,应当向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人民币150万元整。甲方在支付违约金的同时应当立即向丙方支付全部拖欠的货款。

六、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安全可靠稳定的食品原材料供应是公司餐饮业务拓展的必要前提,特别是公司发展团餐快餐业务,对原材料需求量大,食品安全涉及顾客面广、人数多,对安全的食品原材料供应需求突出。丙方地理区位优越,自然种养殖生产条件良好。此次合作有利于公司优化餐饮业务原材料供应商结构,与南江生态的合作也在最大程度上保障了公司餐饮业态原材料的品质,有益于公司在源头上保证食品原材料的质量。本次公司与乙方、丙方签订补充协议主要约定公司从丙方采购农产品的付款期限,交易对手方同意授予公司每12个月内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供货款信用额度,有利于公司采购资金周转,同时加深双方的良好信任关系。

乙方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抱有信心,大力支持公司扭亏转型。乙方控股股东成为我公司第二大股东后,将有利于公司与乙方、丙方业务合作的可持续健康发展。本项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规模有限,只是对公司采购结构和原材料供应系统的优化,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本次协议的期限为自签约日起至《长期战略合作协议》结束之日(2013年11月8日-2023年11月8日)。根据相关规定,日常关联交易的有效期不得超过三年。在本协议与战略协议履行三年后,公司将重新履行对该协议的审批程序。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已事先得到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承德南江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司对食品原材料采购的重视,在很大程度上从源头保证了公司食品安全。

3、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36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年3月5日,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湖北湘鄂情"或"甲方")就转让参股公司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简称"京瀚联创"或"目标公司")19%股权(简称"目标股权")事宜与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庭瑞集团"、"交易对手方"或"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湖北湘鄂情以人民币玖仟万元整(¥90,000,000.00元)(含资本公积金71,200,000.00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拥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庭瑞集团,庭瑞集团同意以此价格受让目标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湖北湘鄂情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

2014年3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规避投资风险,转让资金有助于公司目前的扭亏转型发展。

二、股权转让基本情况

2012年,湖北湘鄂情与庭瑞集团、潘俊、王秋桐签订《出资协议书》,四方共同出资组建武汉京翰联创置业有限公司,其中湖北湘鄂情出资380万元,占目标公司19%股权。目标公司成立之后,各方股东根据目标公司实际发展需要,自按所持股权比例向目标公司增资,其中湖北湘鄂情相继以记入资本公积金方式对目标公司增加投资7120万元。截至本次股权转让协议签订日,湖北湘鄂情对目标公司投资金额累计共7500万元。

根据公司扭亏转型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目标股权转让给庭瑞集团。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湖北湘鄂情将不再持有目标公司股权,目标公司股权转让前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庭瑞集团	1,020	51%	1,300	70%
潘　俊	420	21%	420	21%
湖北湘鄂情	380	19%	--	--
王秋桐	180	9%	180	9%
合计	2,000	100%	2,000	100%

三、交易双方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双方情况简介

1、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北湘鄂情餐饮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闻肃

成立日期:2005年12月1日

注册资本:5500万

注册地址:武汉市黄陂区武湖街立山头队综合办公楼二楼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000109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餐饮业投资及咨询(不含证券与期货咨询);会议服务;酒店管理;分公司持证经营(中餐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卷烟、雪茄烟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0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日

湖北湘鄂情2013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情况:

总资产	79,643.08万元	营业收入	80,91.61万元
净资产	12,148.03万元	净利润	-5,789.3万元

2、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庭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华

成立日期:2010年09月30日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实收资本:壹亿元整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317号

注册号:420105000055593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中小企业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服务;建材、机电产品销售;机械设备加工;水电工程、房屋建筑物拆迁工程施工;财务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10年09月30日至2020年09月29日

庭瑞集团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湖北鑫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
武汉市劳业瑞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0	4,000	40%
武汉华工信物资有限公司	1,000	1,000	10%
张华	3,000	3,000	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庭瑞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2013年庭瑞集团主要财务数据表(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总资产	29986.54	营业收入	0
净资产	8816.41	净利润	-956.00

(二)交易标的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湖北湘鄂情持有的目标公司19%股权。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张华

成立日期:2012年09月07日

注册资本:2000万

实收资本:2000万

住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共建区)江堤街新新村芳草路门面301、302、303号房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000031799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销售;房地产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餐饮管理,餐饮咨询,餐饮项目策划及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自2012年09月07日至2032年09月06日

2、目标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目标公司股东构成情况如下所示(本次转让前):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庭瑞集团股	1,020	1,020	51%
潘　俊	420	420	21%
湖北湘鄂情	380	380	19%
王秋桐	180	180	9%
合计	2000	2000	100%

3、目标公司2012年度及201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0	0
主营业务利润	0	0
利润总额	-94,695.02	-1,257,689.95
净利润	-94,695.02	-1,257,689.95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56,891,864.98	529,403,825.99
净资产	256,809,284.98	393,446,332.03

四、股权转让价格及价款的支付方式

1、股权转让价格:2013年,目标股权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7,500万元人民币。湖北湘鄂情同意以人民币玖仟万元(¥90,000,000.00元)(含资本公积金71,200,000.00元)的转让价格将其拥有的目标股权转让给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同意以此价格受让该股权。

2、价款支付:乙方同意于协议签订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壹仟捌佰捌拾万元,余款柒仟壹佰贰拾万元于协议签订后三个月内向甲方付清。

五、协议其他主要内容

(一)有关股东权利义务(包括公司债权债务)的承受

1、本协议签订生效后,乙方实际行使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公司股权转让不得影响公司现有运营管理及人事的稳定。

3、对于股权转让前公司仍有效的或未到期的、公司为一方的或对公司或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协议,乙方表示认可,公司将继续履行。

(二)股权交割

甲、乙双方应配合目标公司尽快办理有关股东变更的审批手续,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股权转让有关费用的负担

双方同意办理与本合同约定的股权转让手续所产生的有关费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和承担。

(四)违约责任

1、如协议一方不履行或严重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且守约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按时支付股权价款,每延迟一天,应按延迟部分价款的5‰支付滞纳金。乙方向甲方支付滞纳金后,如果乙方的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滞纳金数额,或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其它损害的,不影响甲方就超过部分或其它损害要求赔偿的权利。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可为公司带来9000万元现金流入,对解决目前公司资金紧张有一定帮助。股权转让成交金额减去相应成本费用后也会给公司带来约1,500万元的非经常性收益(最终以会计师审计为准)。本次交易将会对公司扭亏转型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2014年3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司修正后的2014年第一季度盈利范围为6,000万至7,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原因之一是公司计划于2014年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股权,即本次转让的目标股权。本次形成的约1,500万元收益,不会导致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计范畴发生改变。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三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湘鄂情　公告编号:2014-34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3月6日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到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凯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德南江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长期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关联董事王挺回避表决)

关于本次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35)。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关于本次决议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转让武汉京瀚联创置业有限公司19%股权的公告》(2014-36)。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整改方案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2014年2月2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向公司下发《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4】第25号),就公司披露的2013年年度报告《监管函》指出两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公司披露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2013年底北京海运仓秀庐私家菜馆有限公司(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资金100万元,而公司在2014年2月27日填报录入的与年度报告相关的参数"是否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为"否",与前述数据不一致(简称"问题一")。二是公司在年报披露过程中,存在报备文件不够齐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审计报告存在遗漏(简称"问题二")。

整改措施:

问题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湘鄂情朝阳门餐饮有限公司——于2012年计划成立北京海运仓秀庐私家菜馆有限公司(筹),期间完成了验资手续,但在办理工商手续时因环评未通过,导致该公司无法成立,导致当时100万元的注册资金暂存在验资银行中。2013年公司完成验资银行的相关手续后,于2014年1月15日收回该笔100万元款项。公司将根据《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对2013年年报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并披露。

问题二:针对公司在年报披露过程中,存在报备文件不够齐全、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审计报告存在遗漏的问题,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及时发现后进行了补充更正。2014年2月28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相关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4-30)并在巨潮资讯网取消了原先存在遗漏问题的公告,替换了更新后的相关公告;补充完整了遗漏的部分报备资料。为了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公司在今后工作中:一是加强相关工作人员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特别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高信息披露工作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严格落实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制度,强化制度的监督落实,通过批评警告等多种处分形式,提高和强化相关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和纪律观念。

特此公告。

北京湘鄂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20　股票简称:隧道股份　编号:临2014-008
债券代码:122032　债券简称:09隧道债
转债代码:110024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隧道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债代码:110024
- ●转债简称:隧道转债
-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4
- ●可转债转股简称:隧道转股
- ●转股价格:9.71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14年3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95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3年9月13日公开发行了2,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60,000万元。发行方式采用向公司原A股股东全额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26亿元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3]1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260,000万元可转债于2013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隧道转债",债券代码"110024"。

(三)可转债转股概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隧道转债"自2014年3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隧道转债转股的相关条款

(一)发行规模:人民币260,000万元。

(二)票面金额: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共2,600万张,即260万手。

(三)票面利率:第一年0.6%,第二年0.9%,第三年1.2%,第四年2.0%,第五年2.0%,第六年2.0%。

(四)债券期限:自本次可转债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3年9月13日至2019年9月13日。

(五)转股期起止日期:2014年3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

(六)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9.71元/股。

三、转股申报的有关事项

(一)转股代码和简称

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24

可转债转股简称:隧道转股

(二)转股申报程序

1、转股申报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报盘方式进行。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内的隧道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为本公司股票。

3、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为手,一手为1000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一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债部分,本公司将于转股申报日的次一个交易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兑付。

4、可转债转股申报方向为卖出,价格为100元,转股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

5、可转债买卖申报优先于转股申报。对于超出当日清算后可转债余额的申报,按实际可转债数量(即当日余额)计算转换股份。

(三)转股申报时间

持有人可在转股期内(即2014年3月14日至2019年9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申报转股,但下述时间除外:

1、隧道转债停止交易前的可转债停牌时间;

2、本公司股票停牌时间;

3、按有关规定,本公司申请停止转股的期间。

(四)转债的冻结及注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转股申请确认有效后,将记减(冻结并注销)可转债持有人的转债余额,同时记增可转债持有人相应的股份数额,完成变更登记。

(五)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的上市交易和所享有的权益

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转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转债转股过程中如发生有关税费,由纳税义务人自行负担。

(七)转换年度利息的归属

隧道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3年9月13日。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份的可转债不享受当期及以后计息年度利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

(一)初始转股价格和最新转股价格

隧道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9.71元/股。截至本公告刊登日,隧道转债的转股价格未发生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_1=P/(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AK)/(1+K)$

两项同时进行:$P_1=(P+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D+AK)/(1+N+K)$

其中:P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调整转股价格的确定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连续2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五、可转债赎回条款

(一)到期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08%(含最后一期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有条件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任一计息年度公司在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实施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六、可转债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30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附加回售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可转债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按可转债面值的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七、其他

投资者如需要了解隧道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2013年9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或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隧道转债《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摘要。

咨询部门: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电话:021-65419590

传　真:021-65419227

特此公告。

上海隧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上接A16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同意的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上海航空电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航空电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航电")合资成立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双方各出资 500 万元,各持有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的股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履约情况良好。

4、与关联人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预计 2014 年产品销售关联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亿元。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公司向关联方出售产品,具体交易事项按照公司与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另行签订的订单或协议执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款根据具体交易订单或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按订单或协议中约定的方式和时间交付。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拟于该项关联交易事项履行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与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协议约定: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出口而向本公司采购产品,2013 年公司与其发生的关联交易额为 17,074.45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量的增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还会持续。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新产品汽车箔的生产销售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定价原则为市场价格,具备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3、因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不会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0%,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王则斌先生、江旅安先生、李永盛先生经认真审议,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份公司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该等协议内容合法,交易定价原则为按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股份公司的根本利益,不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股份公司与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 2014 年《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2、公司与上海航铝协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4 年《产品销售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合同金额为叁亿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同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同意将本项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就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回避。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9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日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

2.变更的内容:(1)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2)变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3.变更的原因

(1)变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原因:近年来,公司不断扩大对固定资产的投资力度,对设备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革新,并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进行定期修缮,提高了设备主要是机械设备的使用性能和装备水平及生产用房屋建筑物的使用寿命,从而在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2)变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结合国内铝加工行业应收款账期特点、同行企业实践操作案例、公司客户资质等综合性因素,公司认为,现有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存在坏账风险的可能性很小,现行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不能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对 1 年以内(含 1 年)、4-5 年、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适当变更,此变更事项可以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

4.变更前后会计估计的变化

(1)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比较表

类　别	变更前折旧年限	变更后折旧年限	同行业水平
房屋及其它公用设施	20	10-40	10-45
专用生产设备	10-15	10-30	10-30
通用机械设备	10	10-20	10-30
动力设备	10	10-20	10-30
变电配电设备	10	10-30	10-30
自动化设备	5	10-20	10-30
运输设备	5	5-10	10
办公设备	5	5	4-5
其他设备	5	5	3-10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变更比较表

类　别	变更前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同行业水平
1年以内(含1年)	5%	1%	1%
1-2 年	10%	10%	10%
2-3 年	30%	30%	30%
3-4 年	50%	50%	50%
4-5 年	50%	80%	80%
5年以上	50%	100%	100%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依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业务的范围无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 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属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

针对本次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事宜,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 2014 年度将减少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300 万元,考虑存货产销量、存货周转率及企业所得税影响后,相应增加利润 3,450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3,450 万元。增加具体影响情况视公司 2014 年实际产销量及存货周转率而定。

针对本次变更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事宜,考虑公司销售情况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预计 2014 年度将减少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012 万元,相应增加利润约 1,012 万元,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1,012 万元。具体影响情况视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实际金额而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额超过 2013 年度经审计实现净利润的 50%,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02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 并与 2014 年 03 月 0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对主体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定期对主要设备进行检修和对厂区房屋进行修缮,提高了设备的使用性能,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公司现有设备装备和养护状况,按原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测算折旧完毕已到期固定资产仍完好且正常发挥效能。同时,对比同行业其他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水平,对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根据国内铝加工行业应收款账期特点、同行企业实践操作案例、公司客户资质等综合性因素,公司调低了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坏账计提比例,调高了 4-5 年、5 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该变更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以上两项会计估计变更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更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

2、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变更依据真实、可靠,调整后的会计估计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事实。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调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经营成果,是必要的、合理的,且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次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证券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吴光先生已到退休年龄及公司内部工作调整需要,吴光先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吴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管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吴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拟聘任李健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销售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附:个人简历

李健,男,中国国籍,35 岁,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MBA)。2000 年参加工作,历任销售公司经理、销售公司外贸部部长、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销售公司总经理,一直从事销售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营销和团队管理工作经验。李健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通过控股股东常熟市铝箔厂间接持有公司 0.15%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160　股票简称:常铝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3

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扭亏为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4 年第一季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2014 年 1-3 月净利润为 500-6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1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2013 年 1-3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68.81 万元。

三、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说明

1、通过考核激励、组织优化,公司产销量自 2013 年四季度起稳定维持在盈亏平衡点之上;

2、通过深入开展节支降本工作,预计材料费用、能耗费用、维修费用比同期会有较大幅度下降;

3、通过高效和精细化管理,应对加工费用下降、国内外铝价的双重压力。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变动不影响公司股票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2014 年一季度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在 2014 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计划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时间进行 2014 年一季度报告的披露,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常铝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四年三月六日